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57 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96,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2,996.25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490,625.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2,988,759,375.00 元。此外，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 1,778,625.00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370,000.00 元、律师费用 470,000.00 元、信用评级费用 1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838,625.00 元，扣除上述服务费用后，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6,980,75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83 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7 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批复》核准，2022 年本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71,639,46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75 元/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8,566,395.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8,779,982.38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资金为 2,499,786,413.12 元。此外，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本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 3,258,781.07 元（含税），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1,780,000.00 元、律师费用 400,000.00 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078,781.07 元，上述服务费用及保荐承销费用扣税后为 11,392,822.59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173,572.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缴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2 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本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予以公告。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7010001266725	2019-4-12	450,000,000.00	0.00	注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044	2019-4-12	1,050,000,000.00	64,899,917.35	注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7198	2019-4-12	800,000,000.00	0.00	2021年5月21日已注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201590093	2019-4-12	688,759,375.00	0.00	2021年5月28日已注销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醴陵市淶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32050159040000000247			2,754,205.88	注 3
三都中核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7384101040017735			2,688.15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558676340250			0.00	注 4
四川中禾恒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2670101040018058			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已注销
合计	--	--	--	2,988,759,375.00	67,656,811.38	

注1：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金融大街支行（账号：911007010001266725）本年将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17,800.66元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成支行账户（账号：11050110933900000044）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64,899,917.35元，其中64,776,893.17元为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

注3：醴陵市淶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2050159040000000247的开户银行名称，于2022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注 4：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宜昌夷陵支行（账号：558676340250）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注销，并于注销前将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2,376.89 元转入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 93390000 0194	2022-12-26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 04000313 3	2022-12-26	541,430,300.00	541,430,3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 3910206	2022-12-26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 13202456 775	2022-12-26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 61580000 1892	2022-12-26	574,356,113.12	174,355,913.12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 23010000 1357			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 89000000 2165			0.0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 36000000 1098			0.00	
合计	--	--	--	2,499,786,413.12	2,099,786,213.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中国核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87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10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醴陵淅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未变更	105,000.00	105,000.00	104,792.06	2,387.29	104,792.06		99.8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67.75	80,067.75	67.75 (注 1)	100.08	2021 年 12 月	198.14	否	否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未变更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29.89	29.89 (注 1)	100.07	2021 年 12 月	1,408.18	否	否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846.08	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48,875.94	48,875.94	48,875.94	2.10	49,217.80	341.86 (注 2)	10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875.94	298,875.94	298,668.00	2,457.14	299,107.50	439.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投入。

注 2：以前年度本公司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账户（账号：911007010001266725）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2,021,000.00 元转入本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7198）注销前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1,376,595.93 元转入本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本年度本公司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账号：911007010001266725）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17,800.66 元转入本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账号：558676340250）注销前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2,376.89 元转入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2022 年度运营收费金额-2022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未变更	114,143.03	114,143.0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	未变更	54,200.00	54,2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未变更	24,200.00	24,2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57,435.61	57,435.61	40,000.02	40,000.02	40,000.02		6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978.64	249,978.64	40,000.02	40,000.02	40,0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发行时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是由于：（1）项目定位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功能需求和平面布局调整，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变动，造成延误；（2）设备采购（业主负责）未完成，影响工程进度（3）部分承包商招标进场晚，耽误整体进度。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2、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发行时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是由于：（1）子项规划调整，导致开工时间延迟；（2）子项目有关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延误，影响施工进度。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除上述变更外，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022 年度未发生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无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